胡海峰与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审 理 法 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16)川 01 民初 1247 号

裁判 日期:2017.12.18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案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 胡海峰, 男, 1981 年 12 月 18 日出生, 汉族, 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良,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希望路 85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婷,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段文琪,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胡海峰与被告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 院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立案后,被告新筑投资公司提出管辖异议申请并对本院作出的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 书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后,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 行了审理。原告胡海峰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谢良,被告新筑投资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婷、段文琪到庭参 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胡海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一、新筑投资公司赔偿胡海峰投资损失 149234.58 元; 二、本案诉讼费 由新筑投资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 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7月26日, 胡海峰买入"新筑股份"股 票共计 22100 股。2015年11月6日,"新筑股份"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 书的公告》,公告显示:"新筑股份"的控股股东新筑投资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5209号),因新筑投资公司涉 嫌超比例减持违规,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后新筑投资公司收到〔2015〕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 定新筑投资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新筑投资公司系"新筑股份"持股超过5%的控股股东。2014年12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筑投资公司通过托管在广发证券成都新光路营业部和兴业证券成都航空 路营业部的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新筑股份"3500万股,合计交易金额39950万元,占新 筑股份总股本的 5.42%。2015 年 3 月 31 日,新筑投资公司减持"新筑股份"超过 5%部分的股份数为 270.97 万股,成交金额为3373.58 万元。新筑投资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新筑 股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一百九十三条及第二百零四条所属行为。新筑投资公司实施上述虚假陈述行为导致胡海峰卖出 或持有上述股票时损失149234.58元,故为挽回损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筑投资公司辩称: 一、投资者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时依法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 经公证证明的复印件。本案中胡海峰并未提交前述资料,不符合人民法院受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的基本要求,贵院应当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二、新筑投资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应当为2015 年3月31日,揭露日为2015年4月2日。三、本案中胡海峰主张的投资损失与新筑投资公司的虚假陈述 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胡海峰的全部诉讼请求应全部驳回。四、即使应予赔偿,胡海峰所主张的损失 金额计算有误,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调整。

经审理查明,2015年4月2日,"新筑股份"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载明:2015年 4月1日,公司收到新筑投资公司减持股份的告知函。2015年3月31日,新筑投资公司通过深交所以大 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95%。本次减持后,新筑 投资公司累计减持股份 3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 4233%。

2015年7月27日,"新筑股份"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载明新筑 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 15209 号),调查的原 因是公司涉嫌超比例减持违规。

2015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 [2015] 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新筑股份"存在以下 违法事实: 新筑投资公司, 系"新筑股份"持股超过 5%的控股股东。2014年 12月 3日至 2015年 3月 31 日期间,新筑投资公司通过托管在广发证券成都新光路营业部和兴业证券成都航空路营业部的证券账户, 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新筑股份"3500万股,合计交易金额39950万元,占"新筑股份"总股本的 5. 42%。2015年3月31日,新筑投资减持"新筑股份"超过5%部分的股份数为270.97万股,成交金额为 3373.58万元。综上,新筑投资公司减持"新筑股份"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披露 义务前停止卖出"新筑股份",违反法律规定减持累计达 2709700股,成交金额为 33735800元。新筑投 资公司超比例减持未及时披露及在限制转让期限内减持"新筑股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第八十六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百分之五后,其所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 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做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及第三十八条"依 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 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 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的 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二百零四条所述 "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行为。

2015年11月6日,"新筑股份"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确认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书》,表示其会整改并向投资者致歉。

另查明, 胡海峰主张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6 日期间买入"新筑股份"共计 47300 股的 具体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2015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6 月 2 日、2015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

上述事实,有《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 告》、中国证监会「2015]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公告》、股票对账/交割单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新筑投资公司在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新筑股份"3500万股,占"新筑股份"总股本的5.42%,2015年3月31日,新筑投资减持"新筑股 份"超过5%部分的股份数为270.97万股。新筑投资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本院予以确认。该违法行为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第八十六条关于投资者合法增持减持股份报告及公告的规定。新筑投资公司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 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 发生并报告时…"之规定,作为重大事件及时予以报告并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第七十一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 易日内…"之规定, "新筑股份"应当在知悉新筑投资公司减持股份超过5%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真 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新筑股份"于2015年4月2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 告》,无论从新筑投资公司实际减持"新筑股份"股份超过5%之日(2015年3月31日)起算还是从"新 筑股份"收到新筑投资公司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之日(2015年4月1日)起算,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关于及时披露的定义,故该公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时限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九条"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 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证券市 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 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之规定,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等四类行 为。"新筑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包含: 1. 2015 年 4 月 1 "新筑股份"收到新筑投资公司减持股份的告知函;2. 2015 年 3 月 31 日,新筑投资公司通过深交所 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新筑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000万股,占"新筑股份"总股本的 1.5495%, 本次减持后, 新筑投资公司累计减持股份 3500 万股, 占"新筑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 4233%; 3.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及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4. 承诺与履行情况; 5. 其他相关说明等。该公告内 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的虚假记载行为,没有作出 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误导性陈述;不存在公告中未将应当记载的事项完 全或者部分予以记载的重大遗漏行为;不存在未在适当期限内或者未以法定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的不正当披露信息行为。

综上所述,新筑投资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的行为不应 认定为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胡海峰主张其受到的投资损失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因此,胡海峰的诉讼请求不 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八十 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 二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胡海峰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284 元,由胡海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审判长: 范伟 审判员: 张琦 审判员: 苏展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张迪杰 书记员: 陈代丽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